

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制度

大陸為了推展全民體育，特別擬定的一整套所謂「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分級制度」，由於他們跟台灣一般所謂「基層教練」或「康輔員」等認定都不同，是專門為了推展全民體育而產生的一種認證制度，因此特別全文刊載於下供有關單位參考。

國家體委會委員長九號令，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四日發佈，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起施行

第一條 社會體育指導員是發展我國體育事業，增進公民身心健康，提高生活素質，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一支重要力量。為鼓勵社會體育指導員積極從事社會體育工作，加強社會體育指導員隊伍的建設與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社會體育指導員系指在競技體育、學校體育、部隊體育以外的群眾性體育活動中從事技術指導、鍛煉指導和組織管理工作的人員。凡符合條件，履行社會體育指導員職責者，均可根據本制度的規定，申請並獲得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稱號。

第三條 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稱號分為：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

第四條 社會體育指導員必須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熱愛社會主義祖國，遵守法律與社會公德，熱心社會體育事業，積極從事社會體育工作。

第五條 申請授予技術等級稱號或晉升上一等級稱號者均應參加相應級別的業務培訓，考核合格並具備下列條件：
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必須具備：(一)瞭解體育鍛煉和比賽的一般知識，初步掌握某項體育活動的技能傳授方法，能夠承擔基本的鍛煉指導工作；(二)瞭解社會體育工作的一般知識，初步掌握社會體育組織管理的辦法，能夠根據計畫組織實施基層組織的社會體育活動。
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必須具備：(一)從事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工作服年以上；(二)基本掌握體育鍛煉和比賽的理論與方法，能夠承擔某項體育活動的技能傳授和鍛煉指導工作並取得比較明顯的成效；(三)基本掌握社會體育組織管理的理論與方法，熟悉社會體育工作的特點，能夠承擔基層組織社會體育活動的計畫、實施和總結工作並取得比較明顯的成效；(四)具有指導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能力。

導員工作服年以上；(二)基本掌握體育鍛煉和比賽的理論與方法，能夠承擔某項體育活動的技能傳授和鍛煉指導工作並取得比較明顯的成效；(三)基本掌握社會體育組織管理的理論與方法，熟悉社會體育工作的特點，能夠承擔基層組織社會體育活動的計畫、實施和總結工作並取得比較明顯的成效；(四)具有指導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能力。

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必須具備：(一)從事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工作用於年以上；(二)掌握體育鍛煉和比賽的理論與方法，能夠承擔某項體育活動較高水準的技能傳授和鍛煉指導工作並取得比較突出的成效；(三)掌握社會體育組織管理的理論與方法，具有一定的實踐經驗和較強的組織能力，能夠指導基層社會體育組織的工作並取得比較突出的成績；(四)具有指導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能力，能夠進行社會體育指導的科學研究。

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必須具備：(一)從事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工作5年以上；(二)較系統地掌握體育鍛煉和比賽的理論與方法，在某項體育活動的技能傳授和鍛煉指導中取得顯著成效，或在發展民族、民間傳統體育活動中具有特殊技能和突出成就；(三)較系統地掌握社會體育組織管理的理論與方法，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能夠承擔國家或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全行業、系統的社會體育活動的組織工作，或在全國性社會體育工作評比中獲得先進個人稱號；(四)具有指導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能力，在社會體育的科學研究中取得一定的成果。

第六條 評審各級社會體育指導員必須具備的條件，可根據申請者的具體情況，分別在技能傳授、鍛煉指導或組織管理方面的掌握上有所側重。

第七條 取得高等體育專業學歷的人員或具有專業技術職務的體育教師、非在職教練員從事社會體育的指導工作，申請技術等級稱號可不受從事社會體育指導員工作年限規定的限制。

第八條 申請授予各級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稱號，應向當地體育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組織提交下列材料：(一)本人的申請書；(二)相應級別的社會體育指導員業務培訓合格證書；(三)所在單位或體育組織的推薦信；(四)申請晉級者還需提交原等級證書。

第九條 受理申請的體育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組織在審查申請人提交的材料完全具備後，應提交有批准權的體育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有批准權的體育行政部門應根據評審結論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答復。申請人接到批准的答復後，應持此件及時報到當地的體育行政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第十條 各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的批准授予許可權為：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由縣、區體育行政部門批准授予；二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由地、市體育行政部門批准授予；一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體育行政部門批准授予；國家級社會體育指導員由國家體委會批准授予。

第十一條 被授予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稱號者，由批准授予的體育行政部門發給證書、證章。證書、證章由國家體委統一製作。

第十二條 對社會體育指導員按批准許可權實行分級管理。各級體育行政部門及其委託的組織，應定期確定主管機構，設立評審委員會，分級負責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培訓、考核、評審以及其他管理工作。

第十三條 各級社會體育指導員應依照下列規定從事社會體育工作：(一)義務從事社會體育的指導工作；(二)可以開展體育技能傳授、鍛煉指導、組織管理以及體育表演、體育諮詢等有償服務，並可按照相應的技術等級稱號收取不同的報酬。

(三)在取得當地體育行政部門頒發的許可證後，應在當地體育行政部門註冊後，可以開展經營性的體育活動。(四)可以應聘到機關、企業單位和社會團體擔任社會體育指導工作。

第十四條 各級社會體育指導員跨地區遷移時，應按管理許可權輪遷出、遷入登記手續。在遷入的地區和工作單位，應承認其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稱號，並支援其按照第十條的規定從事社會體育工作。

第十五條 對工作努力、成績突出的社會體育指導員，體育行政部門應予以表彰、獎勵或破格晉級。對從事社會體育指導工作20年(女子15年)為社會體育事業做出突出貢獻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體育行政部門推薦，國家體委批准，授予榮譽社會體育指導員稱號，並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獎章由國家體委製作。

第十六條 凡連續兩年不從事社會體育工作的社會體育指導員，不得申請授予高一等級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稱號。社會體育指導員違反第四條、第十三條(一)、(二)、(三)項的規定，給社會體育工作造成不良影響的，由所在單位、有關的體育組織或體育行政部門對其予以批評教育，責令改過；情節嚴重、影響惡劣的，或觸犯刑法及有其他嚴重違法行為的，其所在單位或體育組織應報請有關管理許可權的體育行政部門撤銷其稱號，並收回證書、證章、榮譽獎章。

第十七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體育行政部門應根據本制度的規定，結合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具體的實施辦法，經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國家體委群眾體育司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 本制度自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起施行。

